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1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宇賢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